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

宣統三年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

目錄

外部奏萬國禁煙會展期開會請另派員會議摺附敕諭暨公約三月二十一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撫順本溪等處中日衝突案已和平商辦電二十六日

外部致湘撫岑春煊璣威教會購地案希就地商結電二十六日

使德梁誠致外部丞參德外部稱續議商約事請預訂日期同時派員開議函二十六日

外部咨農工商部日本邀華商赴東游歷改期前往文二十七日

使英劉玉麟致外部丞參陳滇緬界務暨禁煙辦法函四月初二日

外部奏中和領約磋商已定請派大員畫押摺附旨初三日

外部奏和屬苛例修改情形片初三日

外部奏中和領約以法文爲主片初三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京奉修築直線架設天橋本與日領議妥請商定

示遵文初九日

英使朱邇典致外部暫貼印花之印藥應照新章徵稅照會初十日

外部致朱邇典中國土藥與印煙新稅同時起徵照會初十日

外部咨郵部四國公使照催湖廣鐵路借款事請速核覆文初十日

外部致各國公使奉諭慶親王仍管理外務部照會十一日

外部奏與英使續訂禁煙條件以期從速禁絕摺附上諭十一日

度支部奏各省土藥擬請比例洋藥酌量加稅摺附旨十一日

郵部奏請取銷四國鐵路前案以便簽字片附咨文十一日

和使日致外部和籍華僑或存或出應聽自便照會十二日

稅務處咨外部奉省土煤由輪船裝運出口應照章完稅文十二日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丞參葡外部擬裁駐外使館以釋重累函十二日

外部致錫良聞日人對於安奉華警意極叵測希通融迅結電十三日

外部致聯豫英不認布廓兩部爲我屬國希查覆英人舉動電十四日

使和陸徵祥奏中和領約畫押及籌議情形摺附照會二件十四日

東督錫良覆外部撫順橋頭兩案俟日領覆到辦理電十四日

使俄薩蔭圖致外部俄日協商一節俄報公布辯訛電十六日

使俄薩蔭圖致外部聞俄日在東京議商標事電十八日

九百

郵部等奏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磋商定議請旨簽字蓋印摺附

上諭合同暨付息表二十二日

駐藏大臣聯豫致外部英人干涉廓布兩部請駁覆電二十四日

對照雲貴總督中辦頭目畫冊及鑄錢局銀票留辦會二月十四日
於印度總領英本題示認領所指為英國總領查覺英人舉而發
被指責並責備外機該大臣驛傳諭時司馬爺臣經此事
更悉隨時左歸經接照奉到蘇我浩懿號封狀并鑄重銀兩千
緡等款各款准奉音上某由蘇我浩懿號封狀出旨照章定鑄文十二日
即刻具達於印度總領事并咨出應認自即照會十二日
准該總領事前因應認前案為鑄錢半枚鑄銀五枚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一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 希 隱 亮 編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奏萬國禁煙會展期開會請另派員會議摺

附敕諭
暨公約

外務部奏爲各國在和京會議禁煙展期開會擬請另行簡派大員前往與議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部前准駐京美國署使臣費勒器照稱美國政府擬請各國於和國京城公立禁煙會請中國酌派會員加以全權字樣並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擬定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開會各等因已於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奏請特派臣部

右丞劉玉麟屆時前往入會並祇領敕諭在案嗣又准駐京和國使臣
貝拉斯照稱和政府擬改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海
牙開萬國禁煙會等因臣等以是年西六月係英國君主舉行加冕典
禮之期劉玉麟現經簡放出使英國大臣理宜參與其事勢難赴會當
經商令和國使臣轉達和國政府將禁煙會提前兩個月舉行現准該
使臣照稱開會期早中有種種妨礙本國政府擬推延會期至西歷本
年七月初一日等因臣等查該會展期在英國舉行典禮之後爲日仍
屬促迫且禁煙爲中英最有關繫之間題劉玉麟係駐英使臣似宜留
英以便遇事與英政府接洽另行遴選他員前往赴會較爲周妥查出
使德國大臣梁誠屢膺使事才嫻因應擬請簡派該大臣屆時前往和

京入會仍請頒給敕諭加以全權字樣謹擬敕諭一道繕單恭呈御覽
伏候命下即由臣部遵繕清漢文送交軍機處請用御寶發給該大臣
欽遵祇領並一面知照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將前奉敕諭敬謹繳還
所有擬請另行簡派大員赴和京禁煙會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緒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禁煙檔

附錄敕諭

皇帝敕諭派赴和京萬國禁煙公會出使德國大臣梁誠朕維鴉片爲
害最深各國均極注意此次和京開設萬國禁煙公會正宜藉此研究
辦法廣爲取資今命爾前往赴會給予全權應即悉心討論將應議條
件詳籌妥酌期臻完善並隨時報告外務部核准定議爾其殫竭智慮

敬謹將事毋負委任特諭

各國禁煙公約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煙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並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摩蘭

爾御前高等顧問官台勃羅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格羅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蓋爾 廣東領事博士洛思來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主教勃蘭脫 物利脫 芬格

中國大皇帝 駐德全權公使梁誠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蓋士特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樞密院顧問官斯密刺 麥特拉行

政廳書記長美鄧 公使館參議官美克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

谷蘭斯

意大利國大君主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加爾凡洛

日本國大皇帝 駐和全權公使佐藤 菲律賓行政總廳工程師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西崎

和蘭國大君后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
英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從格 下議院
議員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 公使館參贊官康痕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駐和全權公使弗蘭衣拉

俄國大皇帝 大禮宮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薩文思基

暹羅國大君主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伐拉達拉 東公使館參議官阿
而賽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罂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

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啟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

熬如釀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並包括膏

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嘴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內含嘴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糅合而成

嘴啡爲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嘴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丙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

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

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

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

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

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一 10.2% 以上或高根

千分之一 0.1% 以上 (凡在藥鋪中及不在藥鋪中並所稱戒煙

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
藥品

丁 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取出者或其
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
播與鴉片相等之痼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
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
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

各物私運進口一方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
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
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
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
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在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
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
之習並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尙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

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並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爲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並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

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

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爲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 阿根丁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彌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匈度拉 盧克森堡 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秘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耳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訥瑞拉合衆國

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

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將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

儻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即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

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
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即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
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
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
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

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即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

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在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即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出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
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於和蘭政府
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國 摩蘭爾押 台勃羅克押 格羅能伐押

美利堅合衆國 勃蘭脫押 物利脫押 芬格押

中國 梁誠押

法國 勃來尼愛押 凡關於法屬保護國得將批准及出約事宜或行分別辦理

英國 美鄢押 美克摩來押 谷蘭斯押 預行聲明如下 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當施行於英屬印度錫蘭各海峽香港威海衛並按照情形一律施行於大不列顛愛爾蘭王國惟英政府仍有權為此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附庸國保護國而將本約另行畫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加爾凡洛押

日本國 佐藤押 高木押 西崎押

和蘭國 克來美押 房台凡德押 從格押 蘇來押

波斯國 康痕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約又第三條甲款均置不論

葡萄牙國 弗蘭衣拉押

俄國 薩文思基押

暹羅國 伐拉達拉押 阿而賽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置不論

禁煙公會藏事文件

禁烟公會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議由和蘭政府召集一千九百十
一年十一月一號開會於海牙之伯爵宮左開各政府均與會其所派

議員如下

德意志國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頭等全權議員摩蘭爾御前高等顧問官全權議員台勃羅克公使館參議官博士全權議員格羅能伐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全權議員蓋爾駐廣東領事博士全權議員洛思米

美利堅合衆國主教全權議員勃蘭脫全權議員物利脫全權議員芬格

中國駐德全權公使全權議員梁誠外務部主事議員唐國安駐和代理辦使事議員章祖申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議員伍連德前牛莊關務司議員柯爾樂總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議員葛枚士

法國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全權議員勃來尼愛印度支那行政廳長全權議員蓋士特屬地軍隊醫官專門顧問員蓋特英國樞密顧問官全權議員斯密刺麥奪拉行政廳書記長全權議員美鄧公使館參議官全權議員美克摩來倫敦郡會副議長全權議員谷蘭斯

意大利國駐和全權公使公爵全權議員加爾凡洛下議院議員公衆衛生事務總長議員桑篤利基道

日本國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佐藤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全權議員高木衛生事務局專門員全權議員西崎

和蘭國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全權議員克來美上議院議員全

權議員房台凡德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全權議員
從格下議院議員全權議員蘇來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全權議
員房凡多

波斯國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康痕

葡萄牙國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弗蘭衣拉頭等總領事外務部代
表議員博締愛礮隊大尉前屬地巡撫藩部代表議員美郎達

俄國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全權議員薩文思基內廷
名譽醫員邊防軍隊醫務檢察官議員沙比洛甫

暹羅國駐英和比全權公使全權議員伐拉達拉公使館參贊官全權
議員阿而賽

在迭次會議時間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本會議定條約明文附載於此
此外復經本會發表之志願如下

一本會預信將來必可使萬國郵政公會注意者

第一 在急宜規定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

第二 在急宜視其能力以規定由郵政局寄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

第三 在必需禁絕由郵政局寄遞熟鴉片

二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從統計上科學上研究印度桑佛爾問題其宗旨所在蓋如察知其必需則由本國立法或由各國協商以取

締此物使用之痼習

各國全權大臣在此文件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各國全權大臣畫押與正約相同)

東督錫良致外部撫順本溪等處中日衝突案已和平

商辦電

二十二日電敬悉撫順本溪等處中日警察衝突各案先據交涉使與日領提議所有日領要求懲罰巡警保證將來各條件均已承認惟賠償撫卹一條日領以日警等之死傷均應照給置我警兵民人死傷於

不顧礙難准行乃日領堅持不下並聲明報告政府辦理故有前此之電請茲既據日使聲稱仍由地方官與領事處理並蒙鈞部請飭日領自當飭司再與妥速另議但於賠償撫卹一事恐日領仍持前說擬請轉告日使電飭日領不得偏執已見方易了結至中日兵民衝突一節係因陸軍於行路時與日守備兵相碰口角爭毆以致各受微傷刻與日領商明各派憲兵與陸軍警察官長和平商辦事極微細當可了結謹此電陳良有三月二十六日東三省檔

外部致湘撫岑春蓂璣威教會購地案希就地商結電

璣威教會購地事二十五日電悉此事前已將尊函退契易地情形照覆英使堅不允認昨該使到署本部復申前說彼謂紳士阻撓意在排

外並非因有他故今若以民情激烈等語與之相商終屬無效且彼執定地方官公函爲據堅請稅契礙難駁辯仍希速飭司道就地妥籌與該領商結並將原委明晰開導紳士勿滋事端致生枝節外

三月二十六
日教務檔

使德梁誠致外部丞參德外部稱續議商約事請預訂

日期同時派員開議函

去冬奉盛尙書函囑探詢德政府意商約何日開議前日向彼外部切實提及且告以英日美均已議定擬與德國續議此約彼言極願贊成此舉惟此事中國須照會各國預訂日期同時派員開議庶彼此各得其平中外咸受其益若逐一會商非特徒稽時日即彼此遷就先後磋磨無不各懷疑忌英日美雖議有成約而期之實行不知何日故不願

爲此無益之舉云云揣其用意似未知我國具有苦衷而聽厥語言則彼國尙非別有偏見除函達盛尙書外用特奉告大部俾可接洽尙乞便中回明堂憲至幸誠三月二十六日商約檔

外部咨農工商部日本邀華商赴東游歷改期前往文
爲咨行事宜統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准咨稱日本邀我國商家赴東
游歷一節迭經本部劄飭京師上海等處各商會舉員會齊同往茲據
上海商會等電稱京漢蘇杭湘五會遵派人員在滬會齊集議兩次均
以時間匆促預備未周應請改期再行妥慎組織赴東實業團定九月
初會滬出發已與駐滬日本領事會晤接洽乞先咨外務部轉達等情
咨請查核轉致日使並見覆等因本部查此事前駐日本大臣汪來電

係因日本農工務大臣晤面邀請中國各實業家定期三月初赴東游歷今各商會預備未周改期前往除由本部電達駐日本代辦使事吳參贊轉致日本農工務大臣以期接洽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三月二十七日游歷檔

使英劉玉麟致外部丞參陳滇緬界務暨禁煙辦法函

初八日寄第十六號函翌日並因滇緬界務暨禁煙事迭電鈞部計均承察及頃晤外部據稱片馬現屆潮濕所駐該處英兵自西歷四月十號以後當陸續撤退弟答以此案中國政府極願速結擬即派大員到界會勘彼稱容與印度政府商議弟又與商禁煙事將按省禁運一層促其早允彼稱除廣東上海兩處外其餘當可商議請轉達貴政府等

語查廣東上海爲運煙最要口岸此二處未允照辦其餘彼即允之於事何裨弟管見不如明定禁吸年限明降諭旨飭各省一律實行次年印煙即行停止來華如此辦法轉較理正言順未識卓見如何務祈轉陳堂憲爲荷麟四月初二日片馬界務檔

外部奏中和領約磋商已定請派大員畫押摺附旨

外務部奏爲和屬領約磋商已定請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和蘭東印度屬地華商衆多非亟設領事不足以資保護顧自光緒十七年以來迭經歷任使臣向彼政府提商和輒堅拒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臣部又電致駐和大臣陸徵祥查酌情形再行竭力提議並照會駐京和使轉達和外部請照允嗣據該大臣迭次文電和雖不復峻

拒然仍任意推延經該大臣抱定保商聯交立說反復進言臣部亦向駐京和使隨時催問迄宣統元年夏彼始允許訂約蓋和於屬地政策向主固閉不許他國在彼設領自咸豐五年後方針雖改然仍非明定領事權限不可故設領必先訂約各國於其屬地設領之先均經訂有專約是其例也惟約雖允訂而訂約之期則謂須俟屬地民籍新律通過議院以後又經內外協力設法嚴催並將彼訂新律竭力抗議舌敝唇焦復閱數月始允開議訂約又經該大臣聲明中和領約若較日和成約條文有差決難遷就彼一再宕延波折環生幾欲罷議經該大臣屢次抗爭並電臣部力與維持始據送交領約全稿計十七條除施行期限與日約不同外其他條文尙屬無異所定條例皆和蘭對於各國

領事之普通規則自未便再與爭持徒滋口舌惟約文之外另有附則一條謂施行本約不得以所稱和蘭臣民之人視爲中國臣民且該附則應歸入本約一切辦法與本約均同云云礙難承認仍由該大臣繼續磋商始則商將附則刪除繼則商加以亦不得以中國臣民視爲和蘭臣民一句旋又商加所謂和蘭臣民者係各人自願承認云云彼堅執不允詰以附則所載於兩國權利不均大違公法平等之旨彼謂本約爲中國在和屬設領而訂其事專屬一面本無均平可言往復辯論又越半年彼終謂此次允訂領約實係和政府顧念邦交格外讓步故無論如何附則必須堅持臣部酌度情形知在海牙無可再商經於上年六月十二日據陸徵祥電奏明奉旨准其來京陛見欽此謹即電

知該大臣欽遵來京嗣又面商辦法由臣部照請駐京和使來署與該大臣接議告以附則必欲堅持只好暫不立約幸彼見我駐和大臣輶議回京不復固執於接議數次後允將附則改爲公文可不歸入領約但文稿措詞磋商十有餘次仍未就範彼堅稱中國在和屬設領專係一方面事故聲敍國籍只須就和屬立說迭告以旣欲敍明則中國方面必須兼顧相持至於今日始允將生長和屬之人遇有國籍紛爭在彼屬地可照和律解決等語備文互換一面將該項人民回至中國如歸中國籍亦無不可等語由彼備文敍明存案於是領約遂行議定據該大臣陸徵祥報告前來臣部查和屬設領係積年懸案屢議屢擱垂二十年此次自該大臣重提前議以來一年有奇始克開議旋因附則

一條致生枝節彼此磋磨又更兩稔蓋近世各國國籍法多偏重出生地主義生長其地之人大率隸屬其籍而我國新定之國籍法則採用血脈主義根本解釋迥不相同和國之欲加附則者以此我國之堅持刪去亦以此上年臣部迭與江鄂閩粵各督往返電商或慮我認和律恐啟各國效尤或慮此項新律波及於回國僑民子弟然英美於所屬新加坡小呂宋等處其律法主義與和國相等實先和律而行則此種辦法非自和國爲始至回國僑民沿用外籍誠多流弊茲定明和屬人民回至中國可歸華籍藉資補救其非出生於和屬之僑民仍可認爲華籍與我國國籍法亦不致相背臣部詳核所議各節並彼此前後曲折情形雖揆諸徑刪附則之初衷未敢遽言無憾而數載磋商僅僅得

此效果實已大費該大臣操縱之苦心似不能不就此結束俾可迅派
領事以慰僑民喁喁之望謹繕錄約款全文並商定文稿恭呈御覽如
蒙俞允請即簡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會同和使將約本署名畫押仍
俟批准互換後再行宣布至和屬應派領事辦法由臣部酌擬再行請
旨所有和屬領約前後磋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
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奉硃批著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署名畫押餘依
議欽此修約檔

外部奏和屬苛例修改情形片

外務部片一再華人流寓和屬所最難堪者如種種苛例上年臣部因
設領事與江鄂閩粵各督電商辦法亦以苛例爲亟應注意臣部迭據

華商來稟電致駐和大臣陸徵祥查明向和政府交涉彼初以爲治理屬地數百年成例未易更張強詞駁拒嗣經該大臣極力磋商據稱警察裁判祇允將改良之法從事調查未能即時遽改其入境居留旅行

三項允先修改現入境新章雖尙未見頒布而居留及旅行二者先已於爪哇馬渡拉兩島改有新章較之舊例自多寬大業經上年冬頒布施行除未盡事宜仍當隨時設法切商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華僑檔

外部奏中和領約以法文爲主片

外務部片 再畫押約本專用法文緣漢文和文彼此均有未諳之處如有辯論仍須以第三國文字爲准且和與各國所訂屬地設領專約

條文大致相同有公約之性質是以概用法文中國自不必獨異至該
約內文字之間業經飭員詳慎查核與所譯漢文符合謹附片陳明伏
乞聖鑒謹奏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修約檔

東督錫良致外部京奉修築直線架設天橋本與日領
議妥請商定示遵文

爲咨呈事案准郵傳部函開前接銑電屬議定瀋站展築事業經函催
外部並電達台端各在案旋准外部函覆此案遷延日久亟應籌一解
決方法以期結束等語嗣復咨送日使原照一件函一紙等因前來當
以日使仍主曲線辦法殊多窒礙應仍照原議修築直線架設天橋橫
過南滿路線直達城根俟展築竣工後再由京奉自築一線與南滿聯

絡其詳細條款由東省及京奉路與南滿鐵道各派委員技師會同商定仍仿照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京奉與南滿訂定接聯營業合同辦理以防流弊等語函覆外部與日使妥商去後茲將本部致外部函二件外部覆函一件咨一件日使原照一件圖一紙先行鈔錄函達仍希妥籌示覆計附圖件等因准此查京奉鐵道修築直線架設天橋橫過南滿路線直達城根並一切橋梁尺寸辦法本已先經郵傳部派員及技師會同奉天交涉司與日領商議就緒因有京奉南滿聯絡之請以致延擱曾將會議情形繪圖於元年十二月間函請鈞部鑒核在案茲日使所稱曲線辦法卽當時日領初次所提議誠如郵傳部所言殊多窒礙未便照允惟聯絡一事卽非日人有所請求而彼此兩路客貨接卸

預爲之備亦爲世界各路所通行郵傳部請俟展築竣工後由京奉自築一線與南滿聯絡其詳細條款即由東省委員與京奉南滿鐵道各委員技師仿照三十四年合同會同商定自是扼要辦法應請鈞部從速商定示遵四月初九日京奉鐵路檔

英使朱邇典致外部暫貼印花之印藥應照新章徵稅
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所定禁煙條件適承貴部面詢暫貼印花之印藥納稅若干本大臣合行聲明所有該條件簽押後在各口岸或出關棧或在各口岸起岸暫貼印花之印藥全應按照新定每百觔箱完納稅釐併徵三百五十兩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四月初十日禁煙檔

外部致朱邇典中國土藥與印煙新稅同時起徵照會
爲照會事所有本日簽押之禁煙條件第六款所載中國出產之土藥
徵收畫一之稅一節現已由度支部擬定土藥每百觔徵稅銀二百三
十兩爲與印煙加徵新稅按值比例相同之稅並與印煙新稅同時起
徵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四月初十日禁煙檔

外部咨郵部四國公使照催湖廣鐵路借款事請速核
覆文

宣統三年四月初四日准法馬使美嘉使英朱使德雷使照稱湖廣鐵
路借款一事於本月二十九日請次日定時會晤函內已經本大臣等
將耽誤此項合同簽字殊爲詫異之意均行聲明並於許久未辦成此

項合同之故毫不明晰按照貴親王特請本大臣等允將支路不包括在內惟須郵傳部與該四銀行立將一切他項各節均相融洽現在他項各節皆已妥協議定其確實允許本大臣等之詞中國政府應有施行之責所以本大臣等合請告知此項合同簽字之期無庸再行延擱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從速核覆以憑轉覆可也

四月初十日粵川漢鐵路檔

外部致各國公使奉諭慶親王仍管理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奉上諭內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著仍管理外務部欽此又奉上諭梁敦彥補授外務部大臣未到任以前著鄒嘉來署理等因欽此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何也

四月十一日本署職官檔

外部奏與英使續訂禁煙條件以期從速禁絕摺

附上諭

外務部奏爲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以期從速禁絕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臣部前與英使商定禁煙辦法自西歷一千九百八年正月起印度洋藥運入中國每年遞減十分之一十年減盡並聲明試行三年如中國於栽種及吸食實已減少屆期再議續行遞減計至宣統二年十一月已屆三年期滿英使初猶以禁種禁吸應舉出實已減少憑據爲言旋亦承認中國禁煙確著成效應允續訂辦法迭經臣部派員與之會商於申明原議之中更詳酌未盡事宜本應於上年限滿以前議定施行因議縮期禁絕更求進步迄今又經數月往返磋商已至無可再商乃與訂定條件簽字互換於原訂辦法修改益臻妥協舉其要義約有三端一洋藥禁運進口可以縮短年限分省辦

理也原議十年遞減係因試辦之初施禁不宜太驟今辦理三年成績已著自可趁此迅速湔除以免懈弛茲訂明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禁種不到七年已概行禁絕則洋藥亦同時概禁進口且除廣州上海二口應歸最後禁運外無論何省栽種業已斷絕並經禁止他省土藥入境則洋藥亦禁止運入該省似此隨時可提前辦理在我既有自由之權設或各省情形難易不同未能一律辦到即以分省禁斷之法行之得步進步尤有把握縮短十年之限必可拭目而待一運入中國之洋藥編號給單加貼印花以嚴限制也原議遞減洋藥箱數係以五萬一千箱爲原有之定額惟查印度洋藥除運入中國外尙有運往他處者每年約一萬六千箱不在原議遞減之列當時亦未籌及防限之

法此項洋藥若從他處轉入中國無可稽查雖統計前三年進口箱數並未有逾限定額數惟以後運入中國者既遞漸減少難保商人不挹彼而注茲亟應設法嚴防茲議定自本年起凡運入中國之洋藥由印度政府按箱編號給予准單並黏貼印花嗣後無准單及印花之洋藥一概不准運入中國各口從前所議辦法原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看售運洋藥之條今即實行派員前往查看加貼印花並由印度政府將准單鈔交該員先行寄回中國海關以憑查驗似此則運往他處之洋藥無從而轉入中國防範更為周密其現已進口存在關機未黏印花之洋藥另訂辦法作為附件將查明總數分攤三年扣除俾減運額數益加核實一增加進口稅釐以期暫可抵補各省捐款也近年各省自

禁煙以來辦理牌照等捐於土膏兩項未盡分晰英使以爲有違煙臺續增專條迭來抗論交涉幾無虛日查該續增專條祇言洋藥未經拆包無須再完稅捐若收捐於熬土成膏之後原不在該約範圍以內至牌照捐本所以稽核吸戶亦與條約無涉無如各省辦捐輒就土計膏以期簡便故英使於此次續議所最注重者必須將廣東等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捐立即消除情願增加進口稅釐以免種種捐項之苛煩臣等與度支部往返密商各省牌照等捐收數既鉅若不籌議抵補於財政必形困難惟有酌量加稅尚不失爲寓禁於徵之意因與英使一再磋商議定洋藥每箱百斤原完稅釐併徵銀一百十兩者加至三百五十兩中國所產之土藥亦酌加按照價值比

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以昭平允以上三端既足以敦促禁令之進行嚴防逾額之私運即稅捐問題之交涉亦因而解決自必於禁煙前途可冀獲美滿之效果至膏牌等捐各省辦法既多與約未符即使不議禁煙條件亦礙難固執不改況不允停辦則此次條件決難成議遞減之約一經取消恐於禁煙大局殊多妨礙不得已而議加稅以償所失英使旣一再退讓增至比原額加二倍有餘自應允其所請將各項不合條約之捐概行停撤其各省現行之牌照捐如果循名責實專係稽察零售取締吸戶爲禁煙功令所不可少者仍可查明准其照辦以免因噎廢食應由民政部度支部會同酌核另定劃一章程俾各省遵照辦理總期與條約無所違礙而於禁煙益加嚴密乃爲妥善除土藥應

行同時加稅已由臣部咨行度支部奏明辦理外謹將與英使所訂禁煙條件暨附件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立飭施行抑臣等更有請者方今舉國臣民於禁煙之舉異常踴躍提倡速禁籲請廢約者稟電紛呈輿情固出於熱誠而權衡彼我之間辦法未便過於操切自當求其有濟茲既將十年遞減之定限參以活期復有分省禁斷之便宜無虞牽掣不可謂非友邦之竭誠相助祇視在我能否迅赴時機應請飭下民政部暨各省督撫嚴申法令認真整頓以期禁種禁運禁吸可以尅期收效次第廓清庶幾克副國民之希望而造世界之幸福所有臣等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禁煙條件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外務部奏續訂

禁煙條件繕單呈覽一摺禁煙前定十年遞減原因舊染已深稍寬其
限以冀收拔本塞源之效惟爲民祛害但使從速禁革自當切實進行
俾可早竟全功永除痼疾本日據外務部奏稱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
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
概禁進口無論何省隨時可提前辦理等語洋藥之禁運應視土藥之
禁種爲斷現擬分省辦理土藥能早一日禁絕洋藥即早一日停運所
議辦法尙屬妥協至增加洋藥稅釐並土藥同時加稅仍爲寓禁於徵
起見應飭立即施行其各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
各捐即著停止以免紛煩新增稅釐亦不過暫資彌補朝廷亟欲與民
更始財力雖絀決不願惜此宗進款一俟各省實行禁運即應另行籌

款抵補此時惟有嚴申禁令務期早絕根株著民政部度支部暨各省督撫迅將禁種禁吸禁運各事益加認真整頓督飭尅期辦到一律斷絕庶幾克慰國民願望之同情無負友邦贊成之美意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禁煙檔

度支部奏各省土藥擬請比例洋藥酌量加稅摺附旨

度支部奏爲各省土藥擬請比例洋藥酌量加稅以嚴煙禁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臣部具奏裁撤土藥統稅各局摺內陳明各省土藥本年禁種即能一律淨盡舊存之土爲數尙復不少若將稅局裁撤即免收稅項亦屬無此辦法應如何籌辦之處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斟酌奏明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電

咨各省督撫遵照在案現在擬裁土藥統稅各局尙未據各該省議定辦法派員接收奏咨報部而洋藥進口已經外務部與英國使臣磋商定約稅釐併徵加至每百觔收銀三百五十兩各省土藥亦須同時比例如加稅臣等查稅則輕重當以貨價貴賤爲衡土藥價值比較洋藥大致不及三分之二而禁煙一事必先盡其在我土藥以徵爲禁稅則無妨略重擬即以洋藥稅則三分之二截零歸整計算定爲土藥每百觔徵稅銀二百三十兩如蒙俞允應由臣部電咨督辦土藥統稅大臣各省督撫遵照自奉旨之日起凡現在未經禁運及本產本銷各地方即按新章徵稅仍俟各省督撫擬定善後辦法奏咨到部由臣部核定咨明督辦土藥統稅大臣將徵稅事宜分別移交辦理除洋藥加稅由外

務部另行具奏外所有各省土藥擬請比例洋藥酌量加稅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奉諭旨度支部
奏各省土藥擬請比照洋藥酌量加稅每百觔徵銀二百三十兩等語
著照所請辦理欽此禁煙檔

郵部奏請取銷四國鐵路借款前案以便簽字片附咨文

郵傳部片 再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鐵路爲交通大政
利商賑災運兵轉餉以及開通風氣振興實業胥賴乎此近年來各省
官辦鐵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昭著而紳商集股請設各公司奏辦有
年多無起色損失大利尤礙交通著郵傳部遴委妥員分往各路確實
查勘各路工程應分幾年告竣公司股本能否按年接濟一面妥擬辦

法嚴定期限倘所集股資不敷尙鉅或各存意見即由該部會同該管
督撫另籌辦法等因欽此當由臣部派員查勘據實奏明在案又查接
管卷內是年六月奉上諭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欽
此十一月該大學士奏湖北湖南路工緊要請調員來京議定借款十
二月奉上諭張之洞兼爲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欽此宣統元年六
月草合同簽字名爲川粵漢鐵路四國銀行借款數至英金六百萬鎊
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歸郵傳部妥
議接辦欽此臣部自接辦以來見諸湖南巡撫及兩省京官以籌款有
著力陳廢約情形奉旨交臣部知道者前後七次外務部轉到英德法
美四國駐使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卽爲成議催定正約者

前後咨文不下十餘次所持之說大相逕庭臣部與外務部屢次熟商
對內對外迄無兩全之策近日四國駐使照會外務部允將支路不包
括在此項正合同簽字之期毋庸再行延擱等語由外務部咨行臣
部從速核覆惟查臣部上年二月批准湖北京官設立公司招股立案
四月照會湖南公司嘉許進行均經知會外務部有案本年三月十四
日湖南巡撫電奏又堅持拒款奉旨郵傳部知道欽此欽遵臣部詳核
案由尙屬兩歧若不將前案先行取銷則借款合同似難簽字除咨覆
該部查核外事關大局勢難久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附片密陳
伏乞聖明一併裁奪施行謹奏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川粵漢鐵路檔

附郵部咨呈外部文

爲咨呈事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准內閣片交欽奉諭旨郵傳部奏
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正合同簽字勢難久延請將該部批
准前案取銷等語著依議欽此欽遵鈔交前來相應恭錄諭旨黏鈔
原奏咨呈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呈者四月十二日

和使貝致外部和籍華僑或存或出應聽自便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妥定章程查商
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
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
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
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

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四月十二日華僑檔

稅務處咨外部奉省土煤由輪船裝運出口應照章完

稅文

爲咨呈事宣統三年四月初七日據代理總稅務司申稱奉到鈞劄內開准東三省總督電稱海關章程對於各項輪船出口所裝自用之煤例應免稅惟每船准裝若干噸船之大小路之遠近有無分別是否出口一次抑在停泊期內均准免稅應有詳細章程請飭總稅務司將該章程詳細查示等因相應劄行代理總稅務司查明申覆以憑轉覆等因奉此代理總稅務司查各項輪船出口所裝自用之煤光緒七年業

已定章凡係完過進口正稅之洋煤裝船復出口時無論自用或作別
用准其聽便請領免重徵執照或將所完之稅以存票發還凡係土煤
出口無論該船自用或作別用均令完納出口正稅歷經各關遵辦在
案現在東三省督憲電詢各節詳閱駐奉稅務司此次來申便悉係專
指奉省所出之土煤而言若此項土煤由輪船裝運自用出口者即應
按照定章完稅奉到前因合特備文申覆鑒查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
應咨呈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呈者四月十二日稅務檔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丞參葡外部擬裁駐外使館以釋

重累函

聞葡政府定於西五月底選舉議員其新擬官制有將外部併入法部

並裁撤駐外使館之說此事關係重要須由國會裁定是否施行尙難懸揣裁撤外部及使館則該國之外交範圍必大爲收縮或者新政黨中有主張售賣屬地以釋重累而專致心力於本國爲歐洲第二瑞士者此誠識時務者之見解恐未必爲多數政界所樂聞耳乞代回堂憲是荷四月十二日出使葡國檔

外部致錫良聞日人對於安奉華警意極叵測希通融
迅結電

申日巡警爭鬪各案迭經函電尊處核辦該案所未商允者只有撫卹一條現日人對於安奉華警意極叵測聞欲借此施用强硬手段如果發生此種舉動更難收束希即權衡輕重迅速通融了結彼正到處尋

釁並宜嚴飭我警勿授以隙致生事端並電覆外務部

四月十三日東三省檔

外部致聯豫英不認布廓兩部爲我屬國希查覆英人

舉動電

申布丹廓爾喀事上月初三日函計達准英使照覆稱本國政府不能承認布丹廓爾喀均係中國屬國若中國能有權施行於兩國或能與兩國有所干預則本國政府不能不出而阻抵等語此事迭經本部羅列案據與英使辯論彼堅不認布廓兩部爲我屬國阻抵一言尤爲强硬務希隨時留意並密查英對該兩部舉動及該兩部向背情形電部爲要外務部四月十四日西藏檔

使和陸徵祥奏中和領約畫押及籌議情形摺

件附照會二

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奏爲中和領約遵旨畫押及前後籌議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承准外務部咨行初三日本部具奏中和領約議成請簡派全權大臣畫押一摺並附片奉硃批著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署名畫押餘依議欽此錄旨鈔奏咨行查照欽遵等因伏讀之下感悚莫名謹即會同和蘭駐京使臣貝拉斯本月初十日在外務部校閱全權署名畫押並將商定文稿同時互換查中和交涉僑事爲多大都發生於其屬地顧巽他羣島僻處南洋距和都海牙程途遙遠且各國治理屬地政略與其本國不同和蘭尤甚非就地設立領事決不足祛隔閡而絜綱維是以歷任使臣迭經議及臣自銜命使和即於光緒丙午商准外務部派升任參贊錢恂繞道和屬覘察情

形以爲提商設領之備戊申夏初再承恩命仍電商外務部派現任參贊王廣圻前游各島順道諭諮並遵外務部電向和外部相機提議彼初謂受任未久請寬時日俾將案牘研究繼則謂屬地事宜權在拓部容俟轉商旋又謂拓部意見不無固執請勿欲速臣逐加駁詰並諷以政策須合時勢旣允他國在先獨於中國勒不允許是直不表睦誼恐非時勢所宜况和在中國設領有年施而不報亦不應爾彼謂屬地情形與本國不同中國若在和蘭本國設領不難立許臣復詰以英之新加坡美之小呂宋等處均是屬地早經中國設領和屬不應獨異並力陳設領可以振商聯交之益彼始謂俟屬籍新律通過議院不妨訂約臣復詳加駁詰並將該新律竭力抗議當經密陳管見於宣統元年六

月初四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其屬地待遇華人各項
苛例如入境之檢查居留之限制海陸旅行之束縛警察裁判之嚴苛
凡此類亦均力請改正或爲忠告或致嚴詞均察彼情形相機因應彼
於訂律一節不稍屈撓而於各項苛例允爲分別改良惟一再催其訂
約輒謂屢商拓部未能欲速事權所屬無可如何臣復詰以屬地事權
固屬拓部外交事權究應誰屬並正色告以中國近年憲政進行民情
發達和如不顧邦交恐非國際之福嗣於兩星期後幸得允諾此臣提
議設領迄彼允諾訂約之大概情形也磋商約稿臣遵外務部函示援
照日本領約俾不失國際同等待遇之意向和外務部切實聲明彼稱
中國商工人數衆多與日本不同若有難色臣謂中日均和國友邦以

中國商工在和屬地而言直於地方有造原應較爲優異今僅請照日
約辦理實屬顧念睦誼故不強以所難嗣彼延不送稿屢催屢宕且忽
謂爪督報稱臣於華僑方面屢發訓令顯係干預其屬地內政詞多詭
譎臣知彼種種設詞無非允許訂約又萌悔志因亦嚴詞駁辯彼仍藉
詞待查爲延宕之計臣更詰以公使之言究竟是否尙有信用彼意始
稍轉圜並賴外務部力與維持乃於十一月初五日送交約稿此彼允
許訂約以後迄於送稿之大概情形也臣將約稿詳加校核前後十七
條尙與日和領約不悖其施行日期稍差數月無甚出入惟約稿之外
附稿一件事關國籍即商請刪除並遵外務部電示正式備文駁拒文
字口舌更相往復不謂我雖力拒彼竟堅持且將新律次第頒行惟於

各項苛例仍允分別速改揆厥情勢幾難再商幸荷恩准來京陛見海牙談判移歸北京由其駐京使臣貝拉斯在京接議臣仍遵外務部訓令與貝使竭力磋商始允稍爲變通改照現擬辦法其中艱難曲折情形爲外務部所目覩籌商再四雖躊躇未能滿志但再欲求效於空言恐不過歲月徒延而於事仍無裨益自莫如就此定議猶得迅派領事以圖補牢至和外部所允改之各項苛例據和貝使及現派駐和代辦唐在復後先述報彼於居留旅行二例先已於上年改定頒布施行其入境及裁判新章亦經於本年西二月酌改頒布此又彼送稿以後迄於定議之大概情形也伏念中和懸案莫如設領彼不遽允我最隱虧蓋華人生活程度之低廉居留人數之蕃衍每與土人相類最爲白人

所憎因以防土人者防華人遂至厲政頻施直且法外之法權外之權爲政府暨長吏所不及知在下級官吏每任情以逞屬地情形往往而然和屬行政事宜政廳權責綦重若有領事近駐彼處苟能善與接洽則隨時之補救應更較公使爲多何則公使直接政府其政府每須向地方行查無論彼此地位不同事體亦形重大愈重大者通變愈難况轉折多則阻力亦加甚時日久則援手而已遲故交涉事件有不能不經公使政府者有不必經公使政府者亦有經公使政府而轉難如願不經公使政府而較易轉圜者此中消息至多難言現設領事幸賴外務部終始維持得有成議雖國籍問題不能不稍讓步而國際通例對於同種人民未嘗不可關切仍有無形之益其於籍民自不必言至遇

有較大事件非領事所能獨當者臣身任使臣責無旁貸仍應盡心力之所能至以期共濟而慰宸廑決不敢以領事既設遂爾置身事外所有中和領約遵旨畫押及前後籌議情形除經陳報外務部在案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修約檔

附和使貝拉斯致陸徵祥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證明施行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

法律解決須至照會者貝拉斯押四月初十日

附使和陸徵祥覆貝拉斯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貴大臣本日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和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須至照覆者陸徵祥押四月初十日

東督錫良覆外部撫順橋頭兩案俟日領覆到辦理電

申初十日十三日鈞電均悉撫順橋頭兩案已飭交涉司於十三日與日領面議尙無非理之詞約於一二日內回覆此等案件明知關繫較重如能通融自當從速了結擬俟日領覆到再行相機辦理並已嚴飭

該警勿再滋事矣謹此奉覆良四月十四日東三省檔

使俄薩蔭圖致外部俄日協商一節俄報公布辯訛電
露密覃鹽電計達俄日協商一節連日密探昨各報總會受政府託公
布辯訛並申明俄遠東政策係保持現有之局與中國力敦友誼本日
新時報言報等均已照登此外亦無確據仍當注意有聞再達蔭刪四
月十六日日俄協約檔

使俄薩蔭圖致外部聞俄日在東京議商標事電

探聞俄日近有商議商標等事頃詢東方股據稱在東京議云蔭洽四
月十八日出使俄國檔

郵部等奏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磋商定議請旨簽

字蓋印摺附上諭合同暨付息表

郵傳部外務部奏爲遵旨接辦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磋商定議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宜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欽奉諭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郵傳部妥協接辦欽此臣等查前大學士張之洞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奏明詳察目前情勢叅以津浦鐵路借款章程條款並無流弊英公司經理人來京與臣定議已派令曾廣鎔高凌霨來京與該公司面議鄂湘兩省借款條規即可定議已與湖廣總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莫商妥等語奉旨依議欽此該大學士任內已定之借款草合同係於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因病不及陳奏旋卽出缺兩年以來各省拒款延擱至今而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屢至郵

傳部催辦及本年該四國駐京使臣照會外務部均傳述各銀行之言
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即爲成議催促實行外務部郵傳部
幾至難於應付臣等又查該鐵路倘若不歸國有取銷舊案則商民籌
款辦工亦必延宕本年四月十一日欽奉諭旨郵傳部奏粵漢鐵路鄂
境川漢鐵路借款正合同勢難久延請將該部批准前案取銷等語著
依議欽此臣宣懷遵即按照草合同與英德法美四銀行代表再四磋商
原議五釐息九五扣借款英金六百萬鎊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
司發售金元債票約計五十萬鎊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武
昌府起經岳州長沙至郴州宜章縣爲止又爲建造幹線由廣水起經
襄陽荊門州至宜昌爲止又建造枝路自漢陽府起至荆門州止今改

議將漢荊枝路六百里刪除以分枝幹界限並因宜昌以上山路崎嶇
非用專門洋工程司不能妥速議將宜昌至夔州難工約六百里抵補
截去之漢荊枝路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限三年造竣惟宜
夔路線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
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以赴幹線速成之宗旨又原議建造工程如有
不敷則向銀行續借洋款其利息條款仍照現時合同而價值須九四
五扣且須另加抵押之餉源今改議如不敷續借照本合同條款續售
第二批債票毋庸多扣亦毋庸再加餉源抵押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惟
因不加抵押年限須改四十年仍訂明十年後無論何時均可還清第
十七年以後仍無須加二鎊半則雖稱四十年之限仍與二十五年之

限毫無分別又原議本合同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須造枝路如欲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今改議爲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如欲展長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借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又原議或在中國或在外國所存鐵路款項皆須存於匯豐德華滙理各銀行今改爲照淨數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之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又原議於購買材料皆注重外國即鋼軌大宗亦言明一半購買承辦借款之國今改爲鋼軌及附件皆應自行製造供用以及購買中國材料皆不給用錢其外洋材料須由郵傳部選聘專門工程司驗看此項貨物又原議附件內甚言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爲詳善允准酌照辦理因

語涉籠統太無限制已將此附件刪除以上各節磋商數月會晤將及二十次辯論不止數萬言於原約稍可力爭者舌敝唇焦始得挽回數事實已無可再爭至於將來造路之遲速用款之繁簡駕馭工程司之疏密是在督辦大臣之挈領提綱及所派各路總辦之精核勤察謹將接議合同二十五款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否即由郵傳部簽字蓋印請旨遵行再此摺例由郵傳部主稿臣等再三會議意見相同所有借款草合同實係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其時資政院尙未開辦現在正合同係遵奉諭旨著歸郵傳部接辦之案並非目下始行定議惟此項借款將來如何用法甚關重要自應由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屆時分造各項表冊即交資政院議決合併聲明所有接辦英德法美各銀行鐵路

借款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諭旨郵傳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接議英德法美各銀行借款合同磋商定議繕單呈覽並請旨簽字蓋印一摺著郵傳部大臣簽字餘依議欽此粵川漢鐵路檔

中英法德美粵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部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以後稱曰銀行等至美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設之摩根公司
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合成分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六

百萬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鎊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係爲籌備資本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萬二千元並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
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爲止此路線以後名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啟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荊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三百華里合六百啟羅邁

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線係抵補截去之荆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啟羅邁當以後名爲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啟羅邁當。其勘量路線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言金元債票一經銀行等稟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允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進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廢後，即呈交與大清政府。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字樣全行駛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元債票所需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元債票之用

款外其餘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
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
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
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
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預備六十萬鎊
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
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聽其或在歐洲或在美
洲或滙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
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

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款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虛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

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目照西歷每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二天交付

第五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二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歷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第六款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

千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鬮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德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繳回大清政府第七款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敷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價與銀行等同日訂定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

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到期
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之本利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
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三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
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
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
之本利以下列之款爲頭次抵押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兩湖振耀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
於他項借款徵納抵押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
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
湖北湖南足數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
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
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

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押款或徵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徵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抵付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徵納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元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借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

儘先補抵

第十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押簽未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借款此次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及或銀

行或銀行等隨卽知會郵傳部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或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二款 所有此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三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一

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條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交付
德華滙豐滙理各銀行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
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
官辦鐵路帳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
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
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爲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
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
交付各款外所餘淨數歸銀行等收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
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奪向德華滙豐滙理各銀行及美國資本家
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匯至中國惟每一禮

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匯寄借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匯款其匯價由郵傳部與匯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匯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訂匯價由各銀行匯撥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爲妥善之匯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奪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爲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

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滙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總辦應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聽總辦遵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滙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

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賬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一年結帳時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元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

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續售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尚須再借洋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

外之事以致大清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展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卽行作廢大清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

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司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司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其選派必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

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爲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並其附件等郵傳部奏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應需者即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買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錢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

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並用專門工程司之由郵傳部所選聘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資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須選用最廉者並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賣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錢外別無

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
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
法德美或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
工程司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
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
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
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大清政府或將來爲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爲須將本
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
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於不少於

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
將其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
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
人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
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
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
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份大清政府執收華英文各
四份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各四份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

兩造在北京簽押 郵傳部大臣盛宣懷押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英金六百萬鎊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	本	付	息	共	計
西一九一一年	六月三號			十五萬鎊	十五萬鎊		
西一九一一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西一九一二年	六月三號		同	上	同		
西一九一二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西一九一三年	六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西一九一三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四年 六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四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五年 六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五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六年 六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六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七年 六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七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上

西一九一八年	六月三號						
西一九一八年	十二月三號						
西一九一九年	六月三號						
西一九一九年	十二月三號						
西一九二〇年	六月三號						
西一九二〇年	十二月三號						
西一九二一年	六月三號	四 五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西一九二一年	十一月三號	同	上	上	同	上	同
西一九二二年	六月三號	四 五 五	同	上	同	同	同
西一九二二年	十一月三號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西一九二三年	六月三號	四 五 五	同	上	同	同	同
西一九二三年	十一月三號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西一九二三年	六月三號	四 五 五	同	上	同	同	同
西一九二三年	十一月三號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西一九二三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西一九二三年	六月三號	四錢九分七厘三毫	九 三	古董三錢五分二毫	八 三
西一九二三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西一九二四年	六月三號	五錢一千零七十二錢	五 五	古董三錢五分二毫	七 六
西一九二四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西一九二五年	六月三號	五錢四分八厘五毫	二 七	古董三錢八分三毫	一 一
西一九二五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西一九二六年	六月三號	五錢七分六厘二毫	六 三	古董三錢六分八毫	三 九
西一九二六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西一九二六年	六月三號	五錢七分六厘二毫	六 三	古董三錢五分二毫	一 一
西一九二六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西一九二六年	六月三號	五錢七分六厘二毫	六 三	古董三錢四分八毫	一 一
西一九二六年	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西一九二七年六月三號

六萬零五百十二錢

二

三萬四千零四十三錢

三

九萬五千一百零四錢

五

西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西一九二八年六月三號

六萬零五百三十六錢

三

三萬一千六百十七錢

二

九萬五千一百零四錢

五

西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西一九二九年六月三號

六萬零七百十三錢

一

三萬六千四百十錢

六

十九萬四千一百零四錢

一

西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西一九三〇年六月三號

七萬零四十九錢

五

三萬五千一百零五錢

三

十九萬五千一百零四錢

五

西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駐藏大臣聯豫致外部英人干涉廓布兩部請駁覆電

申十四日電示英人干涉廓布兩部各節蓄謀甚狡查廓部駐有英官歷年已久印度苦工廓人最衆布分兩部曰中薩曰巴竹其部長稱曰奔絡英人暗給中薩奔絡歲俸十萬盧幣其哈地營官烏堅常川在印交通至藏中並無格外擴張權力於該兩部之事然默察情勢必須我之兵力足任保護各部方免外向舍此別無良策現仍懇大部堅持駁覆不稍鬆勁彼慾無厭勢將得步進步因應機宜伏乞隨時指示俾有遵循初三日緘尙未奉到豫叩二十日四月二十四日西藏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一終